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 請依進修學院首頁公告之日起，自行於台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，已貸學分學時費者勿重複繳費。

二、 進修學院於106年9月9日(六)開學正式上課並於當日完成註冊。

學生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，因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，但以兩週為限；因懷孕生產者不受此限。

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。

*104學年度起全面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，學生證免繳回蓋註冊章；如需申請在學證明者，請至進修學院辦公室核章。(需攜帶學生證及繳費單)

三、 延畢生加退選完成確認後，於開學後第四週(**106年9月30日起**)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站列印繳費單並至臺銀繳費。

四、 就學貸款：貸款生（含延修生）應繳交臺銀貸款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現金130元（網路實習費）由班代統一收齊送至進修學院學務組，最遲應於開學第二週（106年9月17日前）內將貸款通知書繳回，未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!!相關問題請洽進修學院學務組鄭小姐05-6315097。

五、 為符合e化時代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：

台銀學雜費入口網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twbank.net/index.aspx。

六、 學雜費應於繳費單上繳費截止日前依規定繳納完畢，並索取及妥為保管該繳費單第一聯(學生收執聯)，以為辦理退費或報稅等需要之依據。

七、 註冊當天若遇天災等人力不能抗拒之事，經政府權責機構宣佈放假則取消註冊，學校另行公佈補辦註冊事宜。

八、 凡因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，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，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負全責。

有關繳費單的問題請洽總務組【05-6315079】。

有關各項減免申請請洽學務組【05-6315097】。

有關教務註冊方面請洽註冊組【05-6315089】。

有關選課問題方面請洽課務組【05-6315087】。

【※注意：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於本校進修學院網頁公佈，歡迎上網了解】